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恩农农（动防）执催〔2025〕3号

邓元才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恩农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1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现场送达，但你拒签，由现场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视为送达。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楚婷、汪耀山 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07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根塘街4号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9日

